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认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华中数控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由 35 名调整为 2 名，拟发行股份总数由“不超过 51,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调整为“不超过 49,2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0.38%增加至 10.50%。华中数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通知，对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对“第一节 释义”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未定义《补充协议》。

修订后：

《补充协议》指《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对“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修改

修订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占甫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高松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梁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艾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江鹏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修订后：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住权
王占甫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高松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梁佷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艾生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江鹏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栋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赵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3、对“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战略投资，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修订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战略投资，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4、对“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进行修订

(1) 修订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3,3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8%，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修订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3,3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2) 修订前：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未涉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修订后：

补充披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二）《补充协议》

2020年4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双方同意《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释义中“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义调整为“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9,2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特定对象数量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3,933,400元”。

3、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5、对“附表”进行修订

修订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变动数量：23,310,000.00股；变动比例：10.38%。

修订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变动数量：23,310,000.00股；变动比例：10.50%。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告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经修订后的《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详见本公告附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